ICS 67.080.20
CCS B 31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MZB01.3—2026
代替T/NMSP.MZB01.3—2022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土豆 鲜食型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Ulanqab potato table type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1.3—2022《“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型》，与T/NMSP.MZB01.3—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名称（见2022年版的4.2.4.1表2、2026年版的4.2.4.1）；

b)更改了土壤肥力要求限值的符号（见2022版的4.2.4.2表3、2026年版的4.2.4.2）；

c)删除了种植技术中整地、催芽、切刀消毒、切种、拌种、播种、田间管理、水浇地种植、施肥、中耕、灌溉、杀秧、收获、种薯处理、适时晚播、除草等相关内容（见2022年版的4.4.1.2、4.4.1.4.1、4.4.1.4.2、4.4.1.4.3、4.4.1.4.4、4.4.1.4.5、4.4.1.6、4.4.2）；

d)更改了品质要求为质量要求（见2022年版的4.6、2026年版的第5章）；

e)增加了病虫草害防治的要求；（见2022年版的4.4.1.3、2026年版的4.4.1.3）；

f)删除了外观质量、内部质量级抽样及检测的全部内容（见2022年版的4.6.1、4.6.2、4.6.3）；

g)更改了理化指标干物质含量为水分和指标、维生素C的文字表述（见2022年版的4.6.4表6、2026版5.1）；

h)更改了包装要求为包装，并删除了内容（见2022年版的4.7.1）；

i）更改了包装设备为标志与标识，并增加相关内容（见2022年版的4.7.2、2026年版的6.2）；

j)删除了包装材料部分内容，包装容器、包装方法、包装规格的全部内容（见2022年版的4.7.3、4.7.4、4.7.5、4.7.6）；

k)增加了标志与标识的规定（见2022年版的4.7.7、2026年版的6.2.1、6.2.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郭大伟、刘阳、张琦、刘晔华、朱慧泽、温爱芳、张东丽、邹昊明、罗海涛、王小宁、宋向宏、景利斌、王彦元、毕超、张欣、贾安、张存飞、王敏、云娜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1.3—2019；

——T/NMSP.MZB01.3—2022为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土豆 鲜食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乌兰察布土豆鲜食型“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乌兰察布土豆鲜食型“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36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7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LY/T 12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4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275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中pH值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仪
SL 35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DB15/T 1727 “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薯贮藏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所辖行政区域内。

4.2 产地要求

4.2.1 气候要求

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1 ℃～5.9 ℃，大于等于10 ℃积温1704 ℃～2624 ℃。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787 h～3086 h。年平均降水量250 mm～430 mm，无霜期90 d以上。

4.2.2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3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GB 5084和表1的规定。

表1 灌溉水质量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指标)	检验方法
pH 值	6.5～8.5	HJ 1147
总镉，mg/L	≤0.005	HJ 700
总砷，mg/L	≤0.01	HJ 694
总铅，mg/L	≤0.01	HJ 700
六价铬，mg/L	≤0.05	GB/T 7467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0	HJ 828
氟化物，mg/L	≤1.2	GB/T 7484
石油类，mg/L	≤1.0	HJ 970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0	SL 355

4.2.4 土壤质量要求

4.2.4.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15618和表2的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6.5～7.5	pH＞7.5	NY/T 1377
汞，mg/kg	≤0.30	≤0.35	GB/T 22105.1
砷，mg/kg	≤20.0	≤15.0	GB/T 22105.2
镉，mg/kg	≤0.25	≤0.30	GB/T 17141
铅，mg/kg	≤40.0	≤40.0	GB/T 17141
六价铬，mg/kg	≤100.0	≤100.0	HJ 491
铜，mg/kg	≤60.0	≤60.0	HJ 491

4.2.4.2　土壤肥力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肥力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机质，g/kg	≥15.0	NY/T 1121.6
全氮，g/kg	≥1.0	HJ 717
有效磷，mg/kg	≥10.0	LY/T 1232
速效钾，mg/kg	≥100.0	LY/T 1234

4.3　品种选择

选用生育期在120 d之内、通过国家登记备案、适应本地区种植、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

4.4　种植技术

4.4.1　旱地种植

4.4.1.1　选地

以休闲地或豆类、麦类、牧草等非茄科作物为前茬，选用土质较轻、土层深厚、通透性较好的地块。

4.4.1.2　施肥

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 A级的规定。

4.4.1.3　病虫草害防治

应符合NT/T 393 A级的规定。

4.4.1.4　收获

适时收获，收获过程中应避免机械损伤，避免在雨天和土壤湿度大时收获，收获后薯块避免雨淋、阳光暴晒、冻伤。

5　质量要求

5.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82.0	GB 5009.3

表4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g/100g	≥1.7	GB 5009.5
维生素C，mg/100g	≥20.0	GB 5009.86
膳食纤维，g/100g	≥2.1	GB 5009.88
注：本表中的理化指标数据以占鲜薯比例。		

5.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和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mg/kg	≤0.1	GB 5009.12
镉，mg/kg	≤0.05	GB 5009.15

5.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和表6的规定。

表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	检验方法
甲拌磷，mg/kg	不得检出	GB/T 5009.145
六六六，mg/kg	不得检出	GB/T 5009.19
硫丹，mg/kg	不得检出	NY/T 761
涕灭威，mg/kg	不得检出	NY/T 761
克百威，mg/kg	不得检出	NY/T 761
敌敌畏，mg/kg	不得检出	NY/T 761
敌百虫，mg/kg	不得检出	GB/T 20769
乐果，mg/kg	不得检出	GB/T 20769
毒死蜱，mg/kg	≤0.01	NY/T 761
辛硫磷，mg/kg	≤0.01	GB/T 5009.102
抗蚜威，mg/kg	≤0.01	NY/T 1379
吡虫啉，mg/kg	≤0.2	NY/T 1275
氰戊菊酯，mg/kg	≤0.01	GB/T 5009.146
甲胺磷，mg/kg	不得检出	GB/T 5009.103
五氯硝基苯，mg/kg	≤0.1	GB/T 5009.136
氧乐果，mg/kg	不得检出	GB/T 5009.20

6　包装、标志与标识

6.1　包装

应符合NY/T 658的规定。

6.1.1 包装材料

6.1.1.1 包装印刷标志的油墨或标签的黏合剂应无毒，且不可直接接触马铃薯鲜食薯。

6.1.1.2 优先使用可重复利用、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6.1.1.3 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通透性、防潮性、抗压性和环保性。

6.2 标志与标识

6.2.1 标志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2 标识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6.3.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7 贮藏与运输

应符合DB15/T 1727的要求。

8 记录与文件管理

8.1 生产者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包括原料种植地域、种子来源、肥料和农药使用等信息。应提供原料质量的检验结果或报告。

8.2 加工记录与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9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